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宏晶微”、“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自公司辅导备案后，华安证券委派了刘传运、张慧学、翁子涵、徐红燕、廖文博、罗志共六位同志作为宏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中刘传运、张慧学、翁子涵、徐红燕、廖文博为保荐代表人，刘传运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其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为辅导对象第一期辅导工作，自 202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尽职调查，确定辅导工作重点，督促公司进行整改。辅导机构采取常规问题日常沟通交流、重点问题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辅导对象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对宏晶微的辅导工作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理解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公司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保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地规范运行。

3、对公司持续进行尽职调查。查阅公司所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重点对辅导对象经营情况进行访谈和了解，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行业发展等多方面信息。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辅导期为公司辅导期第一期。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针对公司历史沿革、内部控制制度、规

范运作、以及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独立完整等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就发现的问题，会同律师、会计师进行讨论，制定整改规范方案，并向公司提出具体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历史沿革股权变动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当前公司股东数量较多，股东结构较为复杂，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合理性、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充分等尚待核查事项较多。

辅导工作小组已对公司股东结构进行初步梳理，并收集整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工商资料及内外部底稿资料，积极推进公司股东核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与律师持续收集整理资料，推进公司历史沿革核查工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

本辅导期内，公司尚未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分析。

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细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督促辅导对象编制募集资金项目规划。

3、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论证

公司未来拟申报在科创板上市，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需要满足科创属性要求。

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行业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全流程理解辅导对象研发投

入、技术创新、产品验证等方面工作内容，通过对主要技术进行提炼分析以及对核心技术先进性充分探讨等形式，与辅导对象共同深入剖析其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以及公司的创新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华安证券将委派刘传运、张慧学、翁子涵、徐红燕、廖文博、罗志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执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

（二）下一阶段辅导计划

1、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并通过现场走访、专题会议、线上沟通等方式，对尽调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整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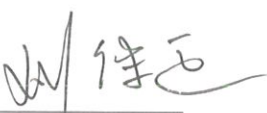
2、辅导机构将对辅导对象通过召开协调会、访谈、集中辅导授课等形式，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运作法律法规、财务内控、投资者保护等相关理论的培训，使其进一步熟悉并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有序推进辅导进程，按期报送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切实保质保量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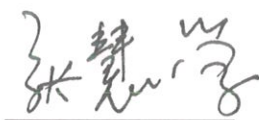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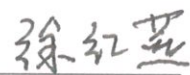
刘传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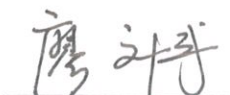
张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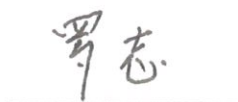
翁子涵



徐红燕



廖文博



罗志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